

# 濮阳市“万人助万企”活动 惠企政策汇编 (2023 年版)

濮阳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 一、濮阳市政策

- 1.濮阳市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 (3)
- 2.濮阳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 (8)
- 3.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 (31)
- 4.濮阳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43)
- 5.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 (51)

## 二、河南省政策

- 6.河南省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 ... (59)
- 7.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82)
- 8.支持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89)

### 三、国家政策

- 9.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 ( 99 )
- 1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 ..... ( 122 )
- 11.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 ( 127 )

# 一、濮阳市政策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  
**稳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濮政办明电〔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濮阳市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 濮阳市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鼓励和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留工稳产暖心过年，持续掀起全市上下保健康、拼经济的热潮，开局即冲刺、起步即加速，促进经济稳定恢复，结合濮阳实际，在细化落实省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鼓励企业稳产满产

1.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给予各县企业的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县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给予各区企业的奖补资金由省级、市级和区级财政按照 2:1:1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2.支持企业连续生产、错峰用电，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工业企业实施阶段性用电优惠，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共 20 天）有关企业平段电量按到户电度电费的 80% 结算，谷段用电量按照现行电价结算。（责任单位：



国网濮阳供电公司)

3.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共20天)期间保持连续生产(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日均用电量的7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2023年1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按照500元/人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国网濮阳供电公司)

4.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共20天)期间,对“四保”白名单企业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给予20%的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二、鼓励员工留岗过节

5.慰问坚守岗位、留守过节的企业员工,帮扶救助困难职工。鼓励用工单位按照春节传统风俗习惯和职工生产生活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就餐标准,让职工感受到在“家”团圆的温暖。将企业2023年1月份上缴工会经费市、县(区)留成部分的50%用于慰问春节期间在岗职工。(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6.对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留守节节的非濮阳籍企业员工,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共20天)期间,市内公交凭身份证免费乘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

输局)

7.为春节期间在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职工(手机号归属地为濮阳)免费赠送30G可在1-2月份使用的本地流量。(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移动濮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濮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濮阳分公司)

8.对于外来务工住房困难人员,全部纳入保障性住房范围,优先予以解决;对坚守岗位过节的非濮阳籍企业员工已纳入保障性住房范围的,减免其1个月房租。(责任单位: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9.加强劳动执法检查,确保法定节假日工作应支付工资待遇的落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 三、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

10.统筹医疗物资调配,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设立药品投放点,支持企业加强相关药品、口罩等防疫物资储备,开辟员工救治“绿色通道”,保障正常到岗一线人员的合理防疫物资需求和就医用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11.全面梳理春节期间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及时推送给各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在一季度加大信贷投放规模,重点帮助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责任单位:市

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

12.强化水电气暖供应，加强供水设施、电网设备、燃气管道、热力设施巡检维护，维修人员保持 24 小时在岗待命，满足春节期间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需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国网濮阳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本政策中“留濮的非濮阳籍企业员工”适用于 2023 年 1 月份在职在册并缴纳社保的职工。

市直有关单位要尽快细化政策落实细则，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业务指导、跟踪调度。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根据经济运行实际，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赠送“暖心年夜饭”、发放未返乡人员专属消费券等措施，以岗留工、以薪留工、以情留工，最大限度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加强督导，积极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对执行不力的进行通报。

# 濮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 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濮政〔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部门要以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以踔厉奋发的精神状态、务实重干的工作作风，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区）要健全政策落实推进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加强跟踪调度，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确保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工作，根据政策内容和工作实际及时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

则，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县（区）、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与“万人助万企”活动结合起来，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有关部门要按照“落地有节点、进度有形象、质量可核查”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政策纳入免申即享清单，加大调度力度，加密调度频次，尽快尽早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2023年1月18日

# 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 稳定向好政策措施

## 一、更好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

### （一）稳定大宗商品消费

1. 用好省补贴资金，加大配套资金投入，出台新一轮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对 2023 年 3 月底前，在市内新购汽车按购车价格的 5% 给予消费者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台，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区）共同承担。鼓励各县（区）举办汽车展览展示和汽车下乡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2.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培育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市城区充电基础设施和县域集中式充电示范站建设，新增充电桩（枪）800 个左右，满足电动汽车便捷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濮阳投资集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组织开展“消费嘉年华”等促消费活动，充分利用春节契机，通过折扣优惠，发放商超、家电消费券等方式向消费者送实惠。鼓励各县（区）开展家电、智能电子产品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4. 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全面落实 16 条金融支持等一揽子政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取消不必要的需求限制，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鼓励商品房团购，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通过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房地产事务中心、金融工作局）

## （二）加速恢复接触性消费

5. 立足濮阳本地特色，开展“寻味龙城·餐饮美食节”等活动，促进餐饮消费。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通过抖音、美团等平台开展线上团购，为消费者让利，活跃餐饮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6. 对全市 4A 级景区在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期间新增、展期、延期贷款产生的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2% 给予贴息；对 2023 年组织专车、专列引客入濮的旅行社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务局、财政局）

7. 落实国家关于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演出场所、剧本娱乐场所经营最新防疫要求，加快恢复文化旅游市场。加强景区景点服务设施设备运维管理，保障游览活动顺畅安全。跨市旅游经营活动不再与风险区实施联动管理，按需求为团队游客提供核酸检测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 对旅行社继续实施 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 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按照不超过 500 元/人的标准，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10. 鼓励夜游、夜娱、夜购等活动，激活餐饮消费。开展“坐上高铁到濮阳·龙的传人游龙乡”“濮阳人游濮阳”文旅消费活动，深挖文旅消费。鼓励各县（区）发放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用好省支持政策，省财政按实际支出的 3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务局、财政局）

11. 完善无接触式服务配套设施，制定相关建设指引，引导规范社会资本在社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保障终端配送安全、顺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积极培育发展新兴消费

12. 支持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推广“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配送、预约配送、定点投递”模式。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3. 加大生活服务新场景开发力度，利用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智化升级示范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服务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低息贷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民政局、金融工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

#### （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4. 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通过举办农特产品推介活动、直采直销等形式，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精准有效对接，实现产地用，协同解决产品滞销、货源组织等堵点问题。指导商贸企业加大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有序重启重点节会，支持协会、企业举办让利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市场供需两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健全便利店、超市、农贸市场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提升便民消费水平。实施都市精品商业街区提升行动，强化万达一水秀商圈、环球港主地标商圈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发展滨河商业街、安居街等特色商业街区，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构建“市域有集散、县域有节点、乡村有网点”的三级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支持县（区）依托班家小镇、濮水小镇、孝道文化园等特色场景开展多样化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二、更好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

### （五）完善项目推进机制

16. 加快重大项目推进，在先进制造业、重大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新型城镇化四大领域启动 30 个 3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实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攻坚计划，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综合交通、新型基础设施等 10 大领域，梳理出 500 个左右重大项目，建立任务台账，压实推进责任，全年完成投资 13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8. 继续办好“三个一批”活动，完善“三个一批”活动评价细则和项目遴选核查程序，带动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4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印发实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全面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0. 不断完善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和重点项目智慧管理平台功能，在线调度和动态监测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提升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一网管项目、一屏揽动态、一键查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六）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21.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持续梳理符合条

件的存量资产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

22. 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领域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3. 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协调机制，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政策资金，集中支持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尽快发挥投资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 （七）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

24. 将商业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实际投放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激励因素，并适当提高权重。各县（区）要在开展竞争性财政资金存放时，将商业银行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强化工作激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25. 引导各级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准确、灵活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对“保交楼”项目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保全财产；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要采取活封形式，不能影响“保交楼”项目复工续建。（责任单

位：市法院、房地产事务中心)

### 三、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

#### (八)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6. 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做大做强市科学院，推动河南省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围绕氢能源、生物基材料等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新增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 2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科学院）

27. 加快推进龙都智慧岛建设，构建“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双创服务链条，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开区管委会）

28. 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强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新设立一批创新联合体，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9. 积极推动重点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快建设省生物材料中试基地、省绿色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新设立一批市级开放型中试基地，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0. 围绕“四新两能”产业，聚焦“卡脖子”技术、应用型关键共性技术，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3 项以上，市级重大科技

专项 20 项以上，化工新材料及氢能产业研发基金项目 20 项，力争获省科技进步奖 3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积极争取省级产教融合城市试点，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每所职业院校重点打造 1—3 个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优势的专业（群），建设 5 个左右省级示范性专业点，形成一批省级职业教育专业品牌，全年建设 5 个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32. 加大“1+14”系列政策落实力度，开展“智汇濮上”招才引智活动，创新“濮阳市人才日（周）”引才活动形式，力争柔性引进 30 名左右高层次人才。实施“卓越博士后引领计划”，全年引进博士后等青年人才不少于 5 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优化郑州银行濮阳分行政策性科创金融供给机制，引导天使风投创投基金与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

#### （九）倍增发展新兴产业

34. 以濮阳新型化工基地为中心、各开发区为节点，围绕培育一流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突出抓好聚碳新材料科技园、绿

色涂料产业园、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园等建设，引育一批具有链主地位的“头部企业”，建成盛源科技顺酐（一期）、中汇电子新能源配套电极辅助材料及循环综合利用等项目，加快建设巴德富新材料产业园、能信化工负极材料前驱体等项目，打造国内一流新材料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35. 坚持新能源开发应用和新能源材料、装备制造联动发展，实施中裕智慧能源光伏压延玻璃、天顺风电全产业链、濮阳新能源产业基地等项目，推动新能源产业“材料—组件—电场—应用”全产业链发展，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36. 积极发展先进环保设备、高效节能装备、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服务产业，建成赛诺环保创新园、天地人危废固废热解装备等项目，加快推进华龙区零碳产业园、顺天环保设备生产基地等项目，打造全省一流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强化重点行业能效标杆管理，完善资金奖补、节能量纳入用能权市场交易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抢抓国家加快“新基建”的战略机遇，深入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建成大数据智慧生态园，实施纳展光电

5G 光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基地、科大讯飞豫北运营中心及智能制造等项目，发挥京东、中科曙光、泛物科技等企业带动作用，构建软硬件融合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十）抢滩占先未来产业

39. 抢抓郑汴洛濮氢走廊建设机遇，加快推进陕耀东方（濮阳）氢能孵化园、国鸿氢能科技产业园、上海氢通氢能科技产业基地、风氢扬研发生产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国鸿氢能与宇通客车战略合作，拓展能源、交通、工业等领域氢能应用场景，建设河南国鸿共享氢储能示范项目，新建成加氢站 4 座，推广氢燃料电池各类车辆 200 辆以上，加快中原油城向中原氢城转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40. 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医疗器械产业园，支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参与国家医学图像数据库建设，不断扩展人工智能产业领域。（责任单位：华龙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

#### （十一）提质升级传统产业

41. 全面推进新型化工基地建设，科学编制《新型化工基地特色园区打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原料气合成公用工程、公共管廊、能源化工物流等配套设施，不断提升基地承载力和产业竞争力，加快推进海尔希航民甲胺、瑞森石油树脂、朗润硫化

氢综合利用等项目，塑造发展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42. 加快推进大航机械、伯特利家具、国家级食用菌产业园、台前羽绒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装备制造、现代家居、羽绒及服饰加工、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 （十二）完善开发区产业生态体系

43. 深化“三化三制”改革，科学有序推进开发区扩区调规，建立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完成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争取以化工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尽早获批，同步编制各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确保产业用地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创建省级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加快形成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公共平台协同联动的开发区产业生态。组织2023年开发区观摩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四、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45.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



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6.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

47.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8.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3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十四）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作用

49. 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人民银行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濮阳银保监分局）

50.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

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较 2022 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 2022 年有所下降。（责任单位：濮阳银保监分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51. 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52. 加强“银社互动”，对 2022 年用工在 20 人以上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服务业企业精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

#### （十五）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53. 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建立头雁企业培育库，力争新培育头雁企业 8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 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54. 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和上市奖补，推动盛源科技、天

地人环保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

55. 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金支持政策，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国家、省资金项目。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各区所需奖补资金，由市、区两级共同分担；各县所需奖补资金由各县负责。（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56.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 五、着力稳定外资外贸

### （十六）稳定对外贸易

57. 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鼓励推广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模式，对纳入年出口3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300万—600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80%。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一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58. 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管理体系

认证、境外产品认证等，对取得境外商标注册证书、获得境外专利授权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59. 用好省支持政策，积极开展“外贸贷”等财政金融政策创新服务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外贸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

60. 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净展位费、人员机票费实施分类补助，最高补贴 9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61. 支持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 80%的比例补助，最高可补贴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62. 鼓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积极申报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暨人才孵化平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63. 实施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对评为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 （十七）精准招商引资

64. 开展好“制造业招商引资专项行动”，突出制造业项目招引，努力在打通主要链条、攻克核心节点、落地重大项目、壮

大产业集群上实现新突破，确保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350 个以上，制造业项目占比不低于 8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5. 发挥聘请的“招商顾问”“产业顾问”资源优势，开展顾问协同招商；积极委托具有丰富招商资源的专家智库、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商协会，开展协作联动招商，对促成引进符合条件项目的，按规定给予委托招商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66. 落实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编制《濮阳市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持续提升政策可操作性，最大限度释放外资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67.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落实省财政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投资奖励政策，按到位资金额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68. 继续办好氢能产业发展峰会、亚太涂料产业发展大会、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绿色家居博览会、张姓文化节等重大招商活动，每年在沿海发达地区组织重大招商活动 5 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 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 （十八）保持就业稳定

69. 全面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1+5”政策体系，高质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培育创建行动，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全年培训各类技能人才15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2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4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0.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1. 持续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志愿服务”等就业创业专项服务行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4.2万人，确保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0%以上、脱贫家庭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2. 积极做好农民工劳务协作，建立与发达地区用工的常态联络机制，实施“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助力乡村振兴”及岗位对接专项行动，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确保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保持在115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3. 持续推进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完善

政策维护农民工特别是大龄农民工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 落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全额贴息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实施创业担保贷款“1332”工程，巩固提升“先锋贷”“助企贷”“人大代表贷”等六大品牌，优化“7天速贷”模式，实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力争新增发放贷款10亿元以上、支持3000家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惠及小微企业300家以上、扶持带动创业就业2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75.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 （十九）持续加强社会保障

76. 实施教育强市工程，2023年新建公办幼儿园5所，每个乡镇办好1—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8所，创建省级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4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77. 高标准推进消化、癌症、心血管疾病等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争取中医骨伤、中医心病、中医康复3个省级区域诊疗中心通过省级验收。2023年实现市“四所医院”、县“三所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标。推动方舱医

院升级改造亚（准）定点医院、三级医院可转换重症病房建设，2023年改造床位不低于670张，切实提高应急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8. 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2023年有序推进10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1200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9.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2023年度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0. 健全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管局）

## （二十）强化能源和粮食安全

81. 全力保障电力供应。帮助濮阳豫能发电、国能濮阳热电签好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发挥电煤中长期合同保供压舱石作用。供需两侧同时发力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加强机组运维和调



度管理，落实“应开尽开、应发满发”责任，实现“能并尽并、能用尽用”，必要时精准管理负荷，确保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可靠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濮阳供电公司）

82. 积极推进存量风电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推进濮阳县、台前县、华龙区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新增新能源装机30万千瓦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3. 加强粮食和能源储备基础设施投资，争取财政或国债资金，建成投用文23二期、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军民融合军粮供应项目，加快推进文68、户部寨等储气库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改革委）

84.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2023年完成高标准农田29万亩。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85. 落实产粮大县、小麦、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二十一）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86. 落实“三保”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等机制，保障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定期对各县（区）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财政风险评估。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7. 分类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重点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开发区、商务中心区项目的建设运营。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8.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

89. 聚焦燃气、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

90. 加大金融、房地产、欠款欠薪、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做细做实信访维稳工作，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事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信访局）

#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濮政〔202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7日

# 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培育新业态，充分发挥金融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借鉴外地成功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吸引金融机构入驻

(一)鼓励法人金融机构、金融一级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入驻。对经驻濮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濮阳市辖区内新开展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及直属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后台服务中心、资金中心、研发中心等，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按“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支持。

## 二、优化投资结构

(二)投资专项奖励。对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濮阳市辖区内开展投资业务的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给予投资奖励。其在濮阳市上一年度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按实际投资规模的 1%给予奖励，每支基金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的实际投资基金规模，以扣除政府性出资计算。

(三)创投风投机构奖励。对注册在濮阳市的创投风投机构，投资濮阳市辖区内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扣除政府性投资）的 1%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税收政策。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财富管理机构，可采取“先分后税”的方式，其经营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财富管理机构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其所投资股权而发生的权益性投资损失，按税法规定在税前扣除。符合居民企业条件的财富管理机构直接投资其他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财富管理机构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确有困难并符合减免条件的，报税务部门批准后，可酌情给予减免。

### 三、促进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五）企业上市奖励。对在濮阳市注册的、在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奖励，其中，市级财政奖励 500 万元，企业注册所在县（区）财政奖励标准由各县（区）自行制定，奖励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市级奖励分阶段拨付，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报河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手续的，奖励 100 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 200 万元；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并在沪深北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 2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视同首次公开发行给予奖励。对企业在境外（美、日、新、

英、港等)主要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通过参与并购重组实现间接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企业在改制(包括新设)过程中,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纳税确有困难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申请缓缴。对上市公司其他相关事宜,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支持。

(六)上市挂牌中介奖励。鼓励金融中介机构推荐濮阳市注册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对当年推荐30家(含)—50家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当年推荐50家(含)—100家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当年推荐100家(含)以上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七)融资奖励。对濮阳市上市公司实现资本市场股权再融资并在濮投资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5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他新型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的企业,按其融资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四、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发展

(八) 支持金融科技企业资质认定。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后按照规定享受相关财税优惠政策。

(九) 鼓励金融科技企业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鼓励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持牌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开展业务合作，持续优化风控、运营等方面技术能力。对金融科技企业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在共享资源、共建平台、共防风险等领域探索出有推广价值的标杆合作模式，经市政府认定后，对该科技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十) 鼓励企业金融技术创新。鼓励金融科技企业在大数据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对在近两年内完成研究开发并向市场推出 1 年以上，且创新性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行业引领示范作用明显、风险防控措施到位的技术创新项目，经市政府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五、加快绿色金融发展

(十一) 绿色债券奖励。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认定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相关文件），发行债券金额在 5（含）—10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发行债券金额在 10（含）—15 亿元的，奖励 150 万元；发行债券金额在 1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

（十二）绿色贷款（保险）奖励。对开展经认定的绿色贷款（绿色保险）业务的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认定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相关文件），按照绿色贷款（绿色保险）总额的 0.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优化绿色信贷（保险）风险分担机制，对实际发生绿色贷款（保险）本金损失的，给予单笔最高 50%的风险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六、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

（十三）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创新。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探索开展融资租赁与风险投资相结合、租赁债权与投资股权相结合的风险租赁业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以租金、租赁物残值、承租企业股权作为主要收益，为濮阳市的创业期和成长期企业提供融资、管理、技术、财务、法律等综合型服务，依托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络等，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范围。

## 七、推动类金融机构发展

（十四）提升融资担保能力。至 2025 年，市、县（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加资本金，确保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到 8 亿元以上，县（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到 3 亿元以上，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总额达到 25 亿元以上，形成融资 250 亿元以上的担保能力。



（十五）类金融机构补贴。对为濮阳市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为濮阳市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合同业拆借，担保费率不高于 1%），给予 0.5% 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为濮阳市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其当年为濮阳市企业提供的贷款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合同业拆借，不超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给予 0.5% 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为濮阳市企业提供典当服务的典当公司，按其当年为濮阳市企业提供的典当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合同业拆借，不超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给予 0.5% 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八、推动消费金融创新发展

（十六）支持创新机构申设相关牌照。鼓励有实力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金融科技企业等，按照“有资本、有平台、有客群、有产品、有风控、有团队”的要求，申设具有普惠金融功能的消费金融类牌照，吸引头部企业入驻濮阳，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持牌消费金融类机构。

（十七）鼓励消费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激发消费金融机构创新内在动力，鼓励消费金融机构以服务居民消费为方向，探索针对个人多元化投融资需求开展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结合创新的影响程度，经市政府认定

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九、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十八）完善科技保险保费资金支持机制。充分发挥科技保险作用，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促进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在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中设立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子项，对科技型企业向科技保险机构购买科技保险基础险种以及经河南银保监局备案确认的科技保险险种，按保费支出的 1%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九）创新科技金融产品。鼓励银行推出如“科技立项贷”“科技孵化贷”和“科技三板贷”等多类针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产品，引导银行与投资机构积极探索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新模式，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者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银行机构设立科技支行，鼓励开展“科技贷”业务。

## 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二十）营业网点奖励。金融机构在濮阳市每新增加 1 个营业网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十一）促进农村金融扩大规模。对上年度涉农贷款余额增量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银行机构（统计口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贷款余额增量 0.1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十二）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单户授信总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民营小微企业贷款（不

含限制性行业），本年度贷款增速超过上年度贷款增速的银行机构，按其新增小微企业贷款额的 0.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十三）信贷贡献奖励。对在濮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信贷融资先进单位”奖项，纳入年底综合表彰，对完成目标、考核排名位居前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 十一、吸引培养金融人才

（二十四）鼓励金融从业人员提升职业素质。支持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AO）资格认证考试，对取得上述执业资格证书且在驻濮金融机构全职工作的，一种执业资格证书奖励 2 万元。

（二十五）建设金融智库中心。设立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支撑。鼓励金融行业协会、各类金融学会在濮阳成立研究、营运机构或分会。鼓励入驻濮阳的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联合知名院校设立金融研究院，开展创新金融等相关研究，常态化举办金融高峰论坛。对经市政府认定的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的金融高端论坛、专业会议等活动，按实际活动经费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二十六）配套公共服务优惠。对濮阳市的金融机构从业人

员，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可享受濮阳市相关人才服务政策，提供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便捷落户、医疗保障、子女优先入学等配套服务。

## 十二、附则

(二十七)奖励资金安排。奖励资金除明确由市政府奖励外，一律按市、县(区)财政体制税收分享比例分别承担。符合濮阳市市级其他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由其自行依规申请，但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认定工作每半年度组织一次，各项奖励和补贴在符合条件后的下一个季度受理申请。年度执行中，如出现专项资金不足以支付奖补的，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补足。

(二十八)申请办理程序。由符合奖励、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向市金融工作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写明申请事项，符合条件的说明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

2. 企业经办人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4. 公司章程复印件(原件查验)。

5.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复印件(原件查验，仅限银行、保险、期货、信托、金融租赁等法人金

融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或一级分支机构，以及财务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提供）。

6.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原件查验）。

7. 平台运行情况报告，主要包含项目单位和平台项目的基本情况、平台的运营模式、平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仅限要素交易平台提供）。

8.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查验）。

9. 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清单、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清缴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

10. 市金融工作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须提交一式两份，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市金融工作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决算编制；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审查；市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市财政局依据审核结果将奖励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给各获奖补单位。

（二十九）其他说明事项。

本措施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濮阳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

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

本措施所称金融一级分支机构，是指设在濮阳市的直接隶属于法人机构并单独设立的业务总部、金融服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离岸金融业务试点、创新型网络金融中心、供应链金融中心、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等。

本措施所称实缴注册资本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本措施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对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副行长、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的在职人员，以任职资格文件和正式任命文件为准。

本措施所称经市政府认定，是指由市金融工作局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行业组织共同评审，报经市政府同意。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措施中的奖励政策不溯及以往。《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濮政〔2021〕1号）同时废止。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扶持 办法（试行）的通知

濮政办〔202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3日

# 濮阳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工业设计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企业设计创新能力，根据《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工信产业〔2015〕141号）、《濮阳市支持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濮政办〔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服务及包装等进行整合的创新活动。

## 第二章 扶持项目认定及奖补标准

第三条 新引进工业设计机构奖励

(一)扶持方向：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知名设计工作室。



(二) 认定条件:

1. 申报主体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在濮阳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濮阳市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及办公人员;
3. 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为主营业务，近两年累计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

(三) 奖补标准: 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经评估确认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 第四条 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一) 扶持方向: 重点支持经国家、省新认定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 认定条件:

1. 申报主体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在濮阳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2. 在濮阳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人员，具备开展工业设计研究试验的条件;
3. 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或省工信厅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

(三) 奖补标准: 国家级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第五条 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奖励

(一) 扶持方向：重点支持经国家、省、市新认定的管理规范、服务能力较好，且达到一定集聚规模的工业设计产业园区。

### (二) 认定条件：

#### 1. 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奖补条件：

(1) 申报主体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在濮阳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2) 在濮阳市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及办公人员；

(3) 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被省工信厅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

#### 2. 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及奖补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工业设计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建立有完善的服务对接平台；

(2) 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化运作、特色化定位、信息化服务，运营高效、管理规范，有明确发展规划和目标；

(3) 已经集聚一批设计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设计企业，入驻企业对园区建设和相关服务满意度高；

(4) 每年获得授权专利 15 项以上，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园区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

环保事故，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三）奖补标准：国家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第六条 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奖励

（一）扶持方向：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通过购买工业设计服务，提升产业影响力，推动“设计+品牌”“设计+科技”“设计+制造”等新业态发展。

（二）认定条件：

1. 项目产品市场定位准确，在功能、结构、品质、形态、包装及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设计创新性；
2. 项目设计服务费投入不少于 20 万元人民币；
3. 申报单位的同类（同系列）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

（三）奖补标准：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可申请一次性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工业设计机构建立 3 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50 万元。

#### 第七条 工业设计活动补助标准

（一）扶持方向：重点支持企业为促进工业设计国内外要素聚集、理念与技术交流合作和成果展示推广交易，举办的在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领域的高峰论坛、设计比

赛、产业对接会、设计文化周等重大活动。

(二) 认定条件:

1. 活动对提升各细分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设计水平,推动工业设计国际交流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2. 活动具备国际视野,促进国内外设计理念、作品、人才、企业交流合作及成果转化。

(三) 奖补标准:支持在我市举办大型工业设计活动,对经省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根据实际规模、支出和效果,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重大国际交流活动,可一事一议给予补助。

#### 第八条 知名工业设计奖奖励

(一) 扶持方向:重点支持我市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的企业。

(二) 认定条件:登记注册地址在濮阳市的独立法人单位以设计主体身份获得 iF 设计奖、红点奖、红点至尊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美国 IDEA 设计奖。

(三) 奖补标准: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红点奖、红点至尊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获得国家工信部认定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奖励 10 万元;获得美国 IDEA 设计奖,每项奖励 5 万元。

#### 第九条 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奖励

(一) 扶持方向:重点支持在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等

领域，以工业设计理念为引领，运用工业设计工具，发挥工业设计的耦合贯通作用，实现产品在外观造型、友好体验、品牌塑造、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创新并成功转化应用的项目。

**（二）认定条件：**

1. 项目产品是单一产品或基于同一设计理念的系列产品；
2. 项目以工业设计为主导，设计水平行业领先，且已获得设计领域的专利或奖项；
3. 项目以工业设计引领技术创新，实现基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成果；
4. 项目已实现转化应用，满足市场需求，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三）奖补标准：**对经审核认定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按核定支出费用 50% 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十条 奖补申请。**每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申报通知，受理上一年度符合条件项目的奖励申请。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申报企业、单位按照当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县（区）对申报材料进行

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组织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开展现场核查。并按照程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奖补项目，市、县（区）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扶持奖励（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第十四条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因偷、骗税等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第十五条 凡涉嫌虚假申报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 奖励政策的通知

濮政办〔202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已经市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31日

#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支持奖励政策。

## 一、支持大企业发展

1. 筛选年度营业收入、上缴地方财政税金双增长的工业企业，且对年度上缴地方财政税金前 10 名的工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

3. 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倍增发展。对培育企业承诺营业收入三年倍增且制定分年度发展目标规划，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6% 的，给予 50 万元的事后奖励。

## 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4.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且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占该企业营业收入 50% 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

5. 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智能化终端（模组）、软件开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新创办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按地方综合贡献额给予全额奖励。



###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6. 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60 万元奖励。文件出台后同一企业已受过同一事项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7. 对新认定的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 60 万元奖励。文件出台后同一企业（平台）已受过同一事项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8. 对新认定的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60 万元奖励。文件出台后同一企业（基地）已受过同一事项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9. 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 四、支持企业实施“四化改造”

#### （一）高端化改造

10. 对上年度缴纳增值税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本年度实施的技改项目列入省、市技术改造项目库，且计算区间内，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税后），按照实际投资 15% 的比例给予补助，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11.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研究院的牵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12. 对新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13. 对新认定的省级质量标杆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14.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且获得省级头雁企业定额奖励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奖励。

## （二）绿色化改造

15.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 （三）智能化改造和服务化改造

16.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省级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17.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18. 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9.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信息消费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0.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 5G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奖励。

21. 对市级新认定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奖励。

22. 工业企业购买市 5G+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应用的，按实际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附则

对企业涉及本政策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执行，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当年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因偷、骗税等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凡涉嫌虚假申报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本政策在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奖

励事项的申报考核，评审细则另行制定。之前已出台的有关财政支持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 二、河南省政策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 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2〕41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务实重干的工作作风，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健全政策落实推进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加强跟踪调度，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确保取得实效。省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工作，根据政策内容和操作实际及时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与“万人助万企”活动结合起来，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省发展改革委要按照“落地有节点、进度有形象、质量可核查”要求，建立政策措施落实跟踪评估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政策纳入免申即享清单，加大调度力度，加密调度频次，尽快尽早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 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 稳定向好政策措施

## 一、全面释放消费潜力

### (一) 稳定大宗商品消费。

1.鼓励各地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惠民政策，将购车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3月底，对在省内新购汽车按购车价格的5%给予消费者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0元/台，省、市级财政各补贴一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

2.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培育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向干线公路服务区和县域延伸，到2023年年底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集中式充电示范站县域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3.鼓励各地对智能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消费进行补贴或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将省财政对各地实际财政补贴支出按不超过30%给予奖补政策延续至2023年3月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

4.指导各地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全面落实16条金融支持等一揽子政策，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用好

政策工具箱，取消不必要的需求限制，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鼓励商品房团购，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鼓励各地通过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5.2023 年年初对 2022 年促消费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排名前 3 位的省辖市（包括济源示范区，下同）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奖励，第 4—6 位的省辖市分别给予 500 万元奖励。省辖市负责本级的资金筹措和兑付清算并汇总上报各县（市）数据，省财政对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进行清算并直接下达各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

## （二）加速恢复接触性消费。

6.对全省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在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期间新增、展期、延期贷款产生的利息，省财政按年化利率 2% 给予贴息；对 2023 年组织专列、包机引客入豫的旅行社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7.落实国家关于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演出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最新防疫要求，加快恢复文化旅游市场。加强景区景点服务设施设备运维管理，保障游览活动顺畅、安全。跨省旅游经营活动不再与风险区实施联动管理，按需求为团队游客提供核酸检测便利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

旅游厅)

8.对旅行社继续实施 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9.策划“四季河南”主题营销产品,举办“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等活动,开展“河南人游河南”系列文旅消费惠民活动,鼓励 A 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利用周末和节假日举行联游套票、门票打折等优惠活动,举办“春满中原·老家河南”系列元旦春节文化活动、“豫鉴美食”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首届中华老字号(河南)博览会。鼓励各地发放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省财政按各省辖市实际支出的 3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

10.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按不超过 500 元/人次的标准,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1.完善无接触式服务配套设施,制定相关建设指引,引导规范社会资本在社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保障终端配送顺畅、安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积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12.加大生活服务新场景开发力度，利用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智化升级示范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服务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低息贷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13.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4.组织开展农产品、终端消费品产供销对接活动，协同解决产品滞销、货源组织等堵点问题。指导商贸企业增加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有序重启重点节会、展会，支持企业举办让利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市场供需两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15.实施都市精品商业街区提升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通过数字赋能、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一批特色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 （五）完善项目推进机制。

16.实施省重点项目建设“双百工程”，在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等四大领域启动 100 个左右百亿级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

17.实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攻坚计划,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新型基础设施等 10 大领域,梳理出 1 万个左右重大项目,建立任务台账,落实推进责任,力争 2023 年全年完成投资 2 万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8.继续办好“三个一批”活动,完善“三个一批”活动评价细则和项目遴选核查程序,带动 2023 年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15 万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19.建立省本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印发实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全面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0.建设“一张图”可视化监测调度平台,提升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项目监管“一网统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21.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持续梳理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项目并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22.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

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领域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3.建立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协调机制，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政策资金，集中支持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尽快发挥投资效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 （七）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

24.将商业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实际投放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激励因素，并适当提高权重。各地要参照省财政做法，在开展竞争性财政资金存放时，适时将商业银行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强化工作激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25.支持省属建筑类国有企业增强实力，撬动社会资金共同设立房地产纾困基金，推动化解问题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

26.充分发挥业绩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中原银行、中原信托开展房企贷款合理展期等业务，中原资产开展助力房企纾困、化解盘活地产项目等业务，纳入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引导省管金融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7.积极推动市、县级政府加快解决房地产企业政府欠款问题，督促市、县级政府抓紧和房地产企业、关联的施工企业逐条核对政府欠款明细，厘清债权债务关系，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清偿措施。督促市、县级政府通过新增财力、置换债券、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偿还政府欠款，增加房地产企业流动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28.引导各级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准确、灵活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对“保交楼”项目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保全财产；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要采取活封形式，不能影响“保交楼”项目复工续建。（责任单位：省法院、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三、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

#### （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9.筹建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平原实验室和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2023年在高端轴承、动物疫苗、超硬材料、光电信息等优势特色领域争创5家左右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增省级创新平台400家以上，规划建设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功能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30.加快构建标准化双创载体体系，2023年建成20个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智慧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

革委)

31.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强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新设立一批创新联合体，2023年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2.积极推动重点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新设立一批省产业研究院和省中试基地，高质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2023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3.积极推动高校参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2023年争取共建高质量研发中心1500家，建设30个左右省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4.统筹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企业、院校建设试点，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每所职业院校重点打造1—3个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优势的专业（群），形成一批省级职业教育专业品牌，2023年建设20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专业点和200个服务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工匠实验室、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35.继续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中国·河南科技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精准引进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和



团队，力争引进培育 10 名左右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和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顶尖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36.实施“中原英才计划”、博士后招引培育“双提”行动等人才培育工程，2023 年新建中原学者工作站 30 家以上，新设一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招引博士后等青年人才 2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7.优化郑州银行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行机制，引导天使、风投、创投基金与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 （九）加快传统产业升级。

38.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汽车、轻纺等优势产业，开展智能农机、高铁轴承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丰富服装、制鞋、家居、工艺美术等终端产品供给，加快预制菜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推进酒业、奶业振兴和烟草转型，推动农产品加工提质升级。鼓励各地通过贴息、补贴等手段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

39.推进先进基础材料高端化发展，着力扩大再生金属生产规模，加快钢铁企业装备大型化改造，组建省钢铁集团、新材料投资集团，推进开封时代新能源全钒液流电池基地建设，支持大型骨干水泥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加快洛阳百万吨乙烯项目建设，同

步招引集聚产业链下游配套企业，力争实现落地一个项目、带动一个产业、形成新的引擎。（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40.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强化重点行业能效标杆管理，完善资金奖补、节能量纳入用能权市场交易等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 （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41.抢抓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加大对行业龙头、链主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宇通客车公司开展智能电动客车技术攻关，“一企一策”推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汽车企业整改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42.持续提升智能终端、新型显示等产业能级，围绕龙头企业招引布局一批产业链配套项目，提高本地化配套率和集群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3.实施生物经济重点工程，发挥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和航空港区临空生物医药园作用，加快引进创新药、现代中药、诊断检测、高端医用耗材等领域重点企业，布局省级生物经济先导区，支持具备条件的争创国家级先导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4.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特色园区，培育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

用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5.统筹推进郑汴洛濮氢走廊和郑州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加氢基础设施，建成中原油田风电质子交换膜制氢等首批绿氢示范项目，加快建设宇通客车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基地。积极布局发展前沿材料、卫星及应用等未来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一）完善开发区产业生态体系。

46.深化“三化三制”改革，科学有序推进开发区扩区调规，建立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确保产业用地不低于6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47.实施开发区跨越发展行动，研究制定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开展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创建，组织2023年开发区观摩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48.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9.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

5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3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 （十三）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作用。

51.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52.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较2022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2年有所下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53.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对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54.加强“银社互动”，对 2022 年用工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服务业企业精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 （十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55.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力争 2023 年新培育“头雁”企业 1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500 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6.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上市奖补，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57.落实中央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8.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五、着力稳定外资外贸

### （十五）稳定对外贸易。

59. 大力发展口岸经济，深化郑州—卢森堡“双枢纽”合作，开工建设郑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高标准建设郑州国际陆港航空港片区，实施中欧班列省内货源发掘和“班列+园区”行动，整合重组省内港口资源，完善空陆水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推进综保区、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申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60. 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对纳入年出口 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 300 万—600 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 80%。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 50%。（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1. 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管理体系认

证、境外产品认证等，最高补贴实际发生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费用的 70%。（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2.鼓励各地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池有效运转一年后，省财政按当地财政投入资金实际年化使用规模给予不超过 30% 的一次性奖励，其中省辖市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县（市、区）最高奖励 500 万元。参考以上标准支持各地开展“外贸贷”业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

63.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净展位费、人员机票费实施分类补助，最高补助 90%。（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4.支持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8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5.鼓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省级和郑州市按年度总预算不超过 4.5 亿元的规模继续支持郑州 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暨人才孵化平台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6.实施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对评为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 （十六）精准招商引资。

67.进一步激励中介机构,积极委托具有丰富招商资源的专家智库、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商协会开展协作联动招商,对促成引进符合条件外资项目的,按规定给予委托招商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8.编制发布《河南省外商投资指引》,研究细化外商投资生活及人才保障、会展活动举办等配套政策,持续提升政策可操作性,最大限度释放外资政策红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9.加快推进中德(许昌)产业园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实施对欧合作专项行动,谋划举办在豫外资企业圆桌会、跨国公司中原行、卢森堡投资贸易洽谈会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70.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省财政按到位资金额每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71.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机制化、平台化、项目化发展。继续办好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数字经济峰会等重大招商活动,每年省级层面在境内外组织重大招商活



动 10 场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七）保持就业稳定。

72.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高质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培育创建行动，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2023 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300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200 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3.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推动“豫见·省外”劳务输出扩面升级，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5.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 1：1 比例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76.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

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十八) 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77.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倍增行动，2023 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0 万个。深入实施乡镇寄宿制小学建设工程，优化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力争 2023 年职业学校达标率超过 8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78.开展国家医学中心创建，争取再获批 2—3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肿瘤、神经、妇产、精神等重点病种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积极推进省医学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建设，2023 年实现市“四所医院”、县“三所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标。推动方舱医院升级改造亚(准)定点医院、三级医院可转换重症病房建设，2023 年改造床位不低于 1.8 万张，切实提高急救救治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79.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3 年有序推进 200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 6 万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80.指导各地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深

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服务、精准保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1.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 （十九）强化能源和粮食安全。

82.全力保障电力供应。组织签订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发挥电煤中长期合同保供“压舱石”作用。扎实推进煤炭稳产增供，确保省内煤炭日产量稳定在25万吨以上、力争实现28万吨。供需两侧同时发力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加强机组运维和调度管理，落实“应开尽开、应发满发”责任，实现“能并尽并、能用尽用”；加大中长期外电吸纳工作力度，力争大负荷期间外电入豫电力稳定在1000万千瓦以上。必要时精准管理负荷，确保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可靠、安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力公司）

83.抢抓全国煤电建设窗口期，推动洛阳万基热电联产项目尽快投产，实施许昌能信、南阳内乡二期等清洁高效支撑性煤电项目，接续谋划一批大型火电项目。加快抽水蓄能项目、中原大型

煤炭储备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存量风电项目加快建设，加快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力争 2023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500 万千瓦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4.加强粮食和能源储备基础设施投资，争取财政或国债资金，推进河南省储备粮集团新建仓储设施和仓房功能提升、河南省成品汽柴油应急储备库及配套设施、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库二期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

85.分类分区域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2023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53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400 万亩。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86.落实产粮大县、小麦、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

#### （二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87.加强基层“三保”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分类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88.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

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89.聚焦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自建房、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消防救援总队）

90.加大金融、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做细做实信访维稳工作，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信访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3〕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日

# 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河南省绿色食品集群培育行动计划》《河南省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落实，加快建成万亿级现代食品集群，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绿色食品企业提质增效

1.支持头部企业发展壮大。对符合制造业头雁企业条件的，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食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奖励。期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食品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食品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鼓励食品企业升规入统。

2.支持企业上市。对准备上市的食品企业开展精准辅导，落实上市“绿色”通道制度，推动企业股改、上市。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省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补助。

3.支持品牌打造。安排财政资金 5000 万元,从具有独特地域、独特生产方式、独特品质和独特历史文化的地方特色农产品中,遴选一批品牌影响力较大、带动区域发展能力较强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基地建设、品质保护、品牌建设、产业发展、规范管理,着力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打造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样板。

4.支持绿色食品标准体系建设。每年安排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对主导制修订食品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或组织,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建成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食品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5.支持农产品、食品冷链物流配送能力建设。安排财政资金 2.2 亿元,围绕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合理布局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设施、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预冷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安排财政资金 2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协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化服务组织选择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为基地农户提供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元。开展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定期开展运行监测，促进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提升。

7.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每年安排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对预制菜单项菜品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预制菜套餐产品年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新开发畅销预制菜单品或套餐产品的预制菜企业给予奖励。鼓励重点预制菜企业加强基地建设、技术改造、产品研发、营销宣传，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引导现代农业、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农基金加大对预制菜企业的投入力度，定期组织基金公司与企业开展项目对接。支持预制菜龙头企业联建原料生产基地、研发基地、培训基地等，每年优选一批企业给予表彰。支持预制菜企业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

## 二、支持绿色食品企业科技创新

8.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对在认定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食品企业，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食品企业“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食品企业技改示范项目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食品行业“头雁”企业实施重点技改项目的，单一项目按

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鼓励食品工业大市出台相应支持政策，支持食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9.支持装备研发。对经国家、省新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分别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规定给予保费补助。

10.支持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中原食品实验室创新引领作用，推进省级速冻调制食品技术创新中心、肉品技术创新中心、食品加工中试基地、特色果蔬食品创新中心、预制菜创新中心、预制菜产业研究院等平台建设，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持续支持。鼓励食品企业开展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攻关，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合同额的 30%给予支持，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11.支持数智赋能。鼓励食品企业建设食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对经省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 40%，通过验收后再给予补助总额的 60%。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食品产业深度融合，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补。

### 三、加大绿色食品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12.发挥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各地在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框架内积极设立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确保新增融资流向绿色食品制造业中的中小微企业。

13.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中小食品企业。推动河南农担公司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为从事绿色食品生产经营、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引导金融资本投入。

14.加大贴息支持力度。每年安排财政资金1亿元，按照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对从事绿色食品生产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性贷款给予贴息，单个企业不超过300万元。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服务食品企业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不断扩大信贷规模。

15.设立食品产业集群培育基金。整合世界银行河南高质量绿色农业发展基金、现代农业基金等，通过母基金直投或与相关地方合作设立子基金方式，设立总规模30亿元的省食品产业集群培育基金，首期规模10亿元，根据产业发展等情况再逐年扩大规模。发挥省中小企业基金、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股权投

资引导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粮油深加工企业扶持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食品产业领域投资力度。

16.发挥省农投集团战略作用。支持省农投集团将绿色食品业作为投资和发展重点，通过参股、控股、直接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上市企业。

#### 四、强化土地和人才保障

17.加强产业用地支持。在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 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重点向食品产业项目倾斜。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绿色食品业。对纳入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

18.支持引育人才。加强食品领域科技创新，打造领军人才队伍，对每年评选的中原学者，每人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特殊支持；对中原科技创新、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人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特殊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食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加大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供给力度。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2〕12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支持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

# 支持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促进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设计河南建设，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快工业设计创新发展

（一）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建立工业设计中心（部门），设立首席设计师，提升创新设计能力。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含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的，省级财政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加强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按照“企业主导、政府推动、面向市场、强化应用”原则，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为行业提供设计基础理论、标准规范、技术信息咨询、检验检测、人才实训等服务。凡认定为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财政厅)

## 二、推动建筑设计转型升级

(三) 培育壮大设计企业。鼓励大型设计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并购重组方式做大做强。鼓励各地对获得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四) 加强重点项目支持。支持省内设计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业绩门槛以及其他限制竞争的条件。采取公开邀标方式时,鼓励省内企业参与或与省外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招投标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 三、提升设计产业服务能力

(五) 加快发展设计软件和工具。加大设计软件和工具推广应用支持力度,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开发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六）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地依托开发区等建设创新创业基地、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服务平台。鼓励各地建设各类设计产业园区（基地），促进设计企业集聚发展。支持将老旧工业区改造成工业设计园区，打造一批设计资源集聚、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对经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和个人对设计成果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登记。鼓励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设计机构或设计者名称，保护设计创新成果和设计者权益。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并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四、深化开放交流合作

（八）引进专业化设计机构。大力引进知名设计机构（公司）和设计大师工作室，鼓励国内外优秀设计人才来豫创业。对在我省正式注册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设计机构、设计大师工作室，鼓励属地政府给予房租减免等多种形式的运营补贴。对符合招商引资政策的重大项目按照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商务



厅，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九) 打造特色品牌活动。举办省级工业设计大赛、建筑设计大赛、乡村创意设计大赛、文化旅游创意大赛等具有影响力的竞赛活动，在评先表彰、职称评聘等方面优先推荐获奖者。支持行业协会、高校、产业园区举办形式多样的设计竞赛、展览展示、互动体验、设计之旅等活动，对经省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举办的活动原则上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并按照规定办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财政厅等)

## 五、强化要素支撑

(十)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设计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对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设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评价备案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设计企业，对其研发费用按照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工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按照规定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设计类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复合型、高水平设计人才。将符合条件的设计人才纳入我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范围，按照规定落实支持政策。探索新增工业设计专业人才职称。支持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优秀工业设计师、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工艺美术大师等评选活动。支持青年设计人才创新创业，对高校毕业生等创办设计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贷款贴息、开业补贴、运营补贴及创业扶持项目补助等。（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

（十二）创新金融服务。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奖补。引导创业创新投资基金对设计机构、设计引领型企业、设计关键环节重点项目等进行投入，提供涵盖设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设计企业提供特色化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和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专业园区开展项目推介、融资对接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银保监局等）

（十三）保障土地供给。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设计产业用地需求，探索新增科研设计用地类型，鼓励对设计产业实行“先租赁后出让”等弹性供地制度。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合作利用工业

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资源兴办设计园区。（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十四）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普及宣传活动，讲好河南设计故事，大力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凝聚社会共识，充分激发各方参与设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设计河南建设贡献力量。（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等）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国家政策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6月1日

#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国推动培育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适时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

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

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

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8 月 1 日前已被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 附件 1

#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 无(0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5%以上(20分) B. 3%-5%(15分)

C. 2%-3%(10分) D. 1%-2%(5分)

E. 1%以下(0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 15%以上(20分) B. 10%-15%(15分)

C. 5%-10%(10分) D. 0%-5%(5分)

E. 0%以下(0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 55%以下(10分) B. 55%-75%(5分)

D. 75%以上(0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属于其他领域(5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 A. 70%以上 (20 分)    B. 60%-70% (15 分)  
C. 55%-60% (10 分)    D. 50%-55% (5 分)  
E. 50%以下 (0 分)

## 附件 2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 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5 分)

A. 80%以上 (5 分)    B. 70%-80% (3 分)

C. 60%-70% (1 分)    D. 60%以下 (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A. 10%以上 (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 0%-4% (2 分)        F. 0%以下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 (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二)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A. 三级以上 (5 分)    B. 二级 (3 分)    C. 一级 (0 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 10%以上（10分） B. 8%-10%（8分）

C. 6%-8%（6分） D. 4%-6%（4分）

E. 2%-4%（2分） F. 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 50%以下（5分） B. 50%-60%（3分）

C. 60%-70%（1分） D. 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9.地方特色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自主设定 1-3 个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5 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自主研发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 无(0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 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 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 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D. 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E. 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 20%以上(5分) B. 10%-20%(3分)

C. 5%-10%(1分) D. 5%以下(0分)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A. 国家级(10分) B. 省级(8分) C. 市级(4分)

D. 市级以下(2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

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 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 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 附件 4

#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 所称“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 所称“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规定，按

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 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 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 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 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 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 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 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

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



明》（见附件 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月9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 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

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30日